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蒙河分洪道拓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2016年12月29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6〕1448号批复了《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3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19〕1400号文对《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0年7月11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32号文《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工程环评文件及初设报告中，开展了施工期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相关设计。

2019年7月23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以淮委建管函〔2019〕186号文印发了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分工协议，确定“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明确由淮河水利委员会综合事业发展中心作为蒙河分洪道拓浚工程项目法人，全面负责蒙河分洪道拓浚工程建设管理任务。安徽省明确由阜阳市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淮干疏浚工程、南润段堤防加固工程项目法人，按建设任务分工分别负责本市（县）境内工程建设管理任务。”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淮河水利委员会综合事业发展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实施的蒙河分洪道拓浚工程建设内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测、主要环保措施服务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建设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予以落实。施工结束后临时环保设施已拆除，完成了施工迹地恢复，落实了各项生态修复、补偿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2026年5月14日，淮河水利委员会综合事业发展中心在安徽省蚌埠市主持召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由设计、施工、环评、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验收调查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较完备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内容。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了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工程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调查监测工作均按计划完成，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达到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配套实施的王家坝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已验收，对橄榄蛭蚌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措施已基本落实。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相关专题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临时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